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4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

林建良

被告 邱顯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5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汽車)於民國104年11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10月3日，已經過超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（零件部分151,559元，其餘68,441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

01 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
02 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03 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
04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5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
06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
0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
08 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5,161元(計算
09 式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83,602
10 元(計算式：15,161+68,441=83,602)，原告於114年9月2日
11 以民事陳報狀減縮請求83,570元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
12 許。

13 三、又原告起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20,000元，及自起訴
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5 息」，嗣原告已減縮聲明如上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
16 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
17 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是就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至
19 原告溢繳超出1,500元之部分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而
20 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5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8 書記官 黃敏翠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0 駁回之。

11 附表

12 -----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151,559 \times 0.369 = 55,925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1,559 - 55,925 = 95,634$
16 第2年折舊值	$95,634 \times 0.369 = 35,289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5,634 - 35,289 = 60,345$
18 第3年折舊值	$60,345 \times 0.369 = 22,267$
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0,345 - 22,267 = 38,078$
20 第4年折舊值	$38,078 \times 0.369 = 14,051$
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8,078 - 14,051 = 24,027$
22 第5年折舊值	$24,027 \times 0.369 = 8,866$
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4,027 - 8,866 = 15,161$